

批評應先看事實 從政起碼有原則

林奮強 香港黃金五十創辦人

選舉終究是政治行為。大家會為了政見、意識形態的不同，在鎂光燈下作公開表態。但講到要真正利民、為老中青三代謀福祉，我們始終需要一個勤政愛民、熟悉政策、敢於創新、勇於承擔的人來當領袖。相反，盲目支持一些終日埋首形象工程，懶理實質工作及客觀理據，為了選票一味說迎合大眾的話，把立場、原則拋諸腦後，信口開河的政治演員所帶來的災難性後果，由英國脫歐到美國大選都看得一清二楚。香港也要走上同一條路嗎？答案相信早已「寫在牆上」。

本文見報日，距離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還有不到一個星期。可能亦因此，不明所以、沒有根據的指控和謠言似乎越來越多。

斷章取義 政治抹黑

例如，近日有報章刊登聲稱是來自「資深政務官」的公開信，指控林鄭月娥女士「五十笑百步」，因為「當年在庫務科管錢，同樣要求部門減開支，叫『資源增值計劃』（筆者按：簡稱EPP，歷時1998年至2002年），削減的幅度是3年內5%，比『守財奴』曾俊華提出的（筆者按：即『0-1-1』方案）減幅更大」。

這是典型不顧事實的「斷章取義」，為達到政治抹黑，「夾硬堆砌」新聞的示範：林太任職庫務科推出EPP，正值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經濟及財政急劇逆轉，「周身唔掂」、樓價跌了最多近七成、失業率超過8%、政府收入四面受敵之時；相比之下，今天的財政儲備達1萬億港元，而且連續13年盈餘，加上社會經濟需要龐大，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節約，實在有如林太所言，「點對得住市民？」

事實上，1998年至2002年，香港通縮共12%，當物價水平下跌、打工仔要減薪，即使政府開支緊縮5%，實質服務(real services)其實仍有增加！相反，過去五年，本港通脹共15%，前財爺卻推出「0-1-1」方案，要求各部門削減2%（但公務員卻仍然按薪級點每年加薪約4%）之餘，即是把向市民提供的實質服務每年縮減近4%至6%之多！更甚者，他還在通脹的環境中，把按通脹調整的金額抽起，這樣的情況下，他還有臉說「所有可以推出的政策都有提供資源配合」，實令人嘖嘖稱奇。

曾俊華立場左搖右擺

該公開信中提到，「政務官的底線是『不說謊』」。這點當然正確。曾俊華先生也是政務官出身，但自參選以來，卻就多個議題的立場都左搖右擺：

1. 政改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先後次序：曾先生的政綱中完全沒有提及政改與第二十三條推行的先後次序，卻在記者會（2月6日）上表明「一上任即盡快立法和重啟政改，冀2020年完成兩方面工作。」但（2月13日）他為了爭取民主派的支持，說法就變成

「兩者雖會同時起步，但完成日期有先後，希望政改如期完成，『無甚信心』在2020年前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程序」。

2. 「8·31框架」：曾先生宣佈參選的記者會（1月19日）上，指「8·31不是我們的立場，而是由內地帶來，但貿然重啟政改，是相當不負責任。」到翌日（1月20日）卻在電台節目上說「8·31框架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我們當然是基礎」。

他的政綱中完全沒有提及「8·31框架」；但當天的記者會（2月6日）上回應記者問題時又指「8·31框架不能任意更改，不可能迴避」。一周後（2月13日），他一方面說「8·31政改框架是法律一部分，將來都會有效」，但同時又說推動「無前設的政改諮詢」。

3. 第二十三條立法：曾先生的政綱中提及「先易後難」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其後接受專訪（2月15日）時卻說「先易後難是其中一個做法，專家小組亦可能會決定可以不同條文一起起步」。

4. 退保：曾先生的政綱文本完全沒有「全民退保」四字。事實上，是他成立

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推算，政府最快會在2029年出現結構性財赤，並在2041年耗盡財政儲備。在這個基礎上，如果實行無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保，當然會令上述的結構性財赤加快出現。但有趣的是，為了爭取社福界支持，他其後（2月17日）又提出可以重新研究全民退保。

「泛民」all-in 曾俊華實屬奇景

在人人把「官員誠信」掛在口邊的今天，坊間仍未認真質疑曾先生的立場，筆者實在感到驚訝。更令人不解的是，高舉「反對小圈子選舉」旗幟的「泛民」選委，居然會「all-in」支持一個不肯承諾「先推政改，再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指「8·31框架」是「不能任意更改，不能迴避」、9年半以來主導政府「審慎理財」，緊縮開支的建制候選人出任特首——事實上，所有「泛民」政黨（包括一張現時全面支持曾先生的報章）幾乎在每年的預算案都猛烈批評前財爺為「守財奴」，對社會福利、教育等缺乏承擔，到今天卻通通為他搖旗納喊，實屬奇景。

法界撐設辱警罪 維護執法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7名警員被判重囚兩年，不少市民對定罪和判刑產生很多爭議。在昨日亞太法律協會舉行的「由七警案看香港法治」論壇上，與會專家均認為，香港法律制度賦予法官較大權力，以維護香港「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起到防止執法者濫權維護公義的重要作用。聽眾們對「法官獨大」強烈不滿。惟一旦判案與公眾期望產生過大落差，就需要檢討是否量刑不當，而是案有可能影響警隊士氣和堅決執法的決心，故贊成設立「辱警罪」維護執法權威。

出席昨日論壇的包括立法會議員、前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梁美芬，城大法律學院教授顧敏康，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和亞太法律協會會長、律師鄭家賢。出席者包括警隊員伍級協會、「警營大聯盟」、「保衛香港運動」和「愛港之聲」等約百人出席。會上，參與者對7名警員量刑、外籍法官判案和法官監察制度等提出眾多質疑。

顧敏康表示，如果判案與公眾期望產生過大落差，就需檢討是否量刑不當。根據一般性法律原則而言，量刑需考慮很多因素。比如警察因私利濫用權力和執行公務過程中出錯的區別；累被告違法程度是否一樣，若有不同亦應處以不同刑罰；案中襲警者和警察打人判刑區別大，如何體現法律公平性；對兩者判刑應考慮他們對未

來的危害性；被告的受傷程度等。

七警案或損警隊士氣執法決心

他續說，就可見各項因素來看，判案法官可能沒有充分衡量各項條件。香港警察是全球文明執法的典範，案件有可能影響警隊士氣和堅決執法的決心，故他贊成設立「辱警罪」維護執法權威。

梁美芬表示，「佔中」是危害香港法治的禍源，違法就是違法，無所謂「違法達義」，律政司應對肇事者有清晰的處罰以維護法治，不及時檢控會引發市民對法治的質疑。現在很多年輕人不相信法律，市民對法治、對法官產生那麼多質疑，「佔中」打爛了香港的法治招牌，故她強烈要求設立「辱警罪」維護警權，讓市民重建法律信心。

■ 梁美芬（右一）促設「辱警罪」。彭子文攝



張達明認為，香港法治成熟度全球稱優。香港法律賦予法官不被各方面干擾的權力，法官才能夠不受政權左右、不受政治因素影響、不受民意「干擾」，完全憑法律和證據判案，這才是真正的法治社會，能夠實現法律至上原則，規範當權者，阻止濫權。

他續稱，香港法律制度的原則是「寧縱不枉」，嚴禁警察私刑，權利歸於被告。這也許會令一些人漏過法網，但有效阻止了很多冤案。在沒有更好的司法制度前，這個原則是必須的。

亞太法協倡設監管機構指引法官

鄭家賢認為，由法官自己監察自己並不理想。亞太法律協會建議設立「獨立監察司法人員委員會」，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地區，引入各界代表成立獨立監管機構，給法官及時更新的行為指引。

由於公眾對「佔中」以來眾多案例判刑的質疑，協會建議設立各界代表組成的「獨立判刑指引委員會」，提高法官量刑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協會將於明日向特首遞交建議。

斥旺暴元兇無影 「本土力」追殺「小麗」



3名旺角暴徒被判罪成各囚3年，被指煽動旺暴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備受批評。

「香港本土力量」的何志光，近日發帖批評現當選九龍西立法會議員劉小麗，當時與「本民前」等激進派「合作」，呼籲群眾聚集，才會釀成暴亂，是其中一個旺暴的元兇。何志光近日發帖，為3名被判囚的暴徒「抱不平」，認為3人只是被「煽動」，「煽動他們害他們的人仍然逍遙法外，我必定天涯追殺！『自決派』劉小麗助港獨本民前聚眾搞暴動必遭天譴！……點解（劉小麗）同『本民前』合作，一齊聚人？『本民前』搞暴動，佢就走？……小麗林淳軒（『學民思潮』成員）和『本民前』一齊搞旺個場，跟住『本民前』搞暴動，然後，小麗先走，林食花生！之後，『眾志』和『本民前』『青政』密不可分！」

網民和應 批漠視安危

網民「Ricky So」留言稱，「聚人去參與合法活動是無問題，但那晚參與的是非法擺賣，小販已經犯法。最大問題是在大量群眾聚集後小販和眾多市民的安全。就算今次沒有暴動，萬一有一位小販或市民是聽了小麗呼籲參與而發生傷亡，她有沒有考慮後果？又會否作出什麼賠償？……呼籲小販參與非法擺賣，叫市民去響應，無論動機如何純正，已是漠視市民安危，置諸不理。加上沒有洞悉『本民前』是個什麼組織就貿然配合，出事後完全沒有責任？難道書越讀得越多越蠢？」

■ 記者 羅旦

鴿黨收「魔鬼贊助」 黨慶辣整好多人

網議政事

話人係「魔鬼」，然後又受「魔鬼」錢銀贊助係咩玩法？民主黨最近舉行黨慶晚會，「香港眾志」成員林朗彥近日在fb上載了該黨的黨慶場刊，還留言稱，「睇邊個贊助先。」圖片的照片，就是領展贊助該黨慶慶的「廣告」。有關帖文在反對派圈子中廣傳，民主黨被鬧到一棟都有。

「左膠」與傻根齋嘲鴿

知名「左膠」葉寶琳對該帖子直接留言「Wt」。前學聯副秘書長林兆彬則揶揄，「投票比（界）薯片都唔等於支持831同支

持23條立法啦！收取領展贊助，都唔等於支持領展霸權吧？」「傘後組織」北區動源的黃嘉浩也稱，「恭喜民主黨呀！……而（嘍）家繼續收兩家茶禮，又有商家贊助、又有市民嘅憤（贖）罪券（券）捐款。」「城邦派國師」陳云根（傻根）則稱，「美國cut經費，民主黨窮途末路。」

民主黨葵青區議員林紹輝就還拖，「咁請所有『泛民』公開有冇收過煤氣公司一中電禮物派街坊，立法會議員有冇所有機構食過飯，『泛民』要做番一過（個）道德重整委員會。要審查……哈哈！」網民「Ben Wong」在留言中就一語道破：「就錢而言

右問題，但如果你成日講到惡魔嘢，但又收入地（噏）廣告費，真係有點偽善，有點令人不知所措。」有人則惡搞製圖，力數所有傳統反對派政黨都曾經被指收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的「捐款」。

乳鴿「懺悔」又怕死補鑊

民主黨南區議員區諾軒在「事發」後發帖稱，「每日打仗，後欄發生這樣的事，直接否定了我從政的核心價值。我不知道這樣做時有沒有想過我感受。應該沒有，我亦有理，我其實也難辭這些咎。」「傘後組織」西環飛躍動力召集人葉錦龍就點火道，「後欄着火呢家嘢，真係冇好講。有啲嘢，應該要同組織劃清界線的，如果組織仍然執迷不伍（悟）的話，離開也是一個選擇。」

負責是次籌款晚宴的民主黨司庫袁海文發帖，指自己想不到黨慶場刊內的一則廣告會在網上激起了一些風浪，並重申該黨處理捐款的大原則，是「絕不會接受任何有條件的捐款，更不會因為捐款而改變立場」，又解釋該廣告的重點並非領展而是要支持導盲犬，「我會確保善用籌款晚宴所籌得的款項，繼續做好爭取民主改善民生的工作。」

區諾軒其後發帖「補鑊」，稱自己「不想負責做黨慶籌款的黨內朋友難堪」，「我兩面不是人，2011年，係（嘍）民主黨裡面我選擇了走做行動以及貫徹番自己社運運動位置的道路，和很多人走過道路的交叉點，身處矛盾的位置又不是第一天，其實都習慣，習慣的確係我最不該的地方，再回頭是百年身」云云。

■ 記者 羅旦



一場特首選舉摧毀反對派的「民主光環」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廿四味

距離特首選舉還有不足一個星期，選情亦逐漸明朗化，隨着曾俊華正式「黃袍加身」成為反對派的代表，他是否還符合愛國愛港和中央信任，相信要打一個大大的問號。這場特首選舉誰是最大贏家可能仍未能決定，但誰是輸家卻可以蓋棺論定，就是過去幾十年高喊民主不停口，一直搶佔民主道德高地的反對派。一場特首選舉將他們的「民主光環」打個粉碎，一眾反對派大佬誠信破產，將來他們還可以厚顏地高舉民主的大旗嗎？

反對派從來指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所以他們派代表參選是志在攪局，而不是真參選，以免「增加其認受性」云云。但這次特首選舉，反對派卻一百八十度轉，變為積極參與，並且開動所有選舉機器支持「曾參選」，公然打倒昨天的我。更令人側目的是，他們支持的候選人不是政綱、定位與他們接近的胡國興，而是提出推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拒絕接納其「公民提名」開價的曾俊華。選舉說到底就是利益訴求的交換，反對派支持曾俊華，但曾俊華又不接納其開價，為什麼還要all in他呢？顯然，這是外

國主子與黎智英操縱的結果，指令反對派不用理會曾俊華的政綱，不要理會他的立場，總之細綁投票。這樣，既然反對派已經支持一個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認同人大釋法必須遵守的曾俊華，將來不論誰人當選，當政改、二十三條立法重啟之時，反對派就必須第一個出來支持，再不能堅持「公民提名」，否則就是違反選舉承諾。請問，在反對派最重要的政改立場上，都可以左搖右擺，反對派還可以搶佔民主道德光環嗎？

主流反對派「盲撐」曾俊華的行為，連不少激進派人士都看不過眼，例如陳志全、梁

國雄、張超雄、羅冠聰、劉小麗、朱凱迪等人都表示不會支持曾俊華，但隨即遭到反對派及其喉舌的炮轟，公民黨初時還可以堅守立場，表示繼續支持胡國興，但在黎智英「炮打司令部」之後，公民黨隨即跪低，全數改投曾俊華。民主精神不是貴乎自由意志，尊重不同聲音的嗎？為什麼在所謂「民主派」的陣營內，竟然不容許一些人支持胡國興、一些人堅持投白票，這種「一言堂」或稱「壹博媒言堂」的作風又是否民主呢？

最可笑的是在早幾年還是反對派上賓的戴耀廷，真的以為自己成為了反對派的「精神領袖」，在這次特首選舉中又搞出什麼「2017特首選舉民間投票」，本來目的不過是為反對派製造假民意，以此博取表現，出出風頭。但他不知道，黎智英已經下了動員令，再不容許有一絲的風險和變數，為免

戴耀廷搞出來的「民間投票」可能出現出人意料的结果，因而影響其「撐曾」計劃，於是全力遏止冷待，連《蘋果日報》都懶得報導，結果原打算有百萬人投票，結果只有5萬人，甚至連籌款也不能達標，令戴耀廷欲哭無淚。

看來，戴耀廷仍然摸不準自己的角色定位，他有利用價值時，自然得到反對派前呼後擁，但當他可能危及反對派的部署，就如去年的「雷動計劃」時，反對派也不會對他有好臉色，所謂「民間投票」和民意，對反對派來說根本不值一文，戴耀廷被用完即棄，不過再次反映反對派虛偽的民主觀而已。一場特首選舉，反對派什麼也得不到，卻葬送了建立多年的「民主光環」，將來必定不斷被人翻其舊賬，毫無疑問，反對派是這場特首選舉的最大輸家。